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华师汕党〔2022〕4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 2022年第一季度党支部工作指引》 的通知

汕尾校区各支部：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2022年第一季度党支部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2022年1月19日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 2022 年第一季度 党支部工作指引

一、学习主题（根据支部学习情况和工作实际选择学习）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2022 年新年贺词。

（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以史为鉴、开创未来 埋头苦干、勇毅前行》。

（六）学习贯彻广东省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

（七）收看学习《榜样 6》专题节目。

二、重点工作

（一）**认真做好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工作。**校区各基层党支部要全面系统总结在学习研讨、宣传宣讲、实践活动等方面的典型做法、工作亮点，分析学习教育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强弱项补短板的措施办法，认真组织撰写总结报告。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工作，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与健全长效机制结合起来。

（二）**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校区各

基层党支部要按照学校党委通知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开好组织生活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并于2022年3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党政综合办公室（地址：汕尾校区南2栋516室，联系电话：0660-3808012）。

（三）积极谋划支部示范、品牌和特色项目建设。各党支部要认真研究制定2022年党支部工作计划，对照学校党建示范高校、“双创”、样板支部等工作要求，着力探索创建本支部的示范、品牌和特色。

（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党支部根据校区及上级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和要求，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力做好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五）切实做好党费收缴工作。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根据个人工资收入等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党费缴纳比例及数额，确保党费收缴符合规定要求，严格做好党费收缴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支部要结合自身实际，统筹部署好支部组织生活，周密安排，突出实效。

（二）做好宣传报道。各党支部要及时将活动情况、材料总结、新闻文稿及相关照片等报送党政办公室（swxqdz@scnu.edu.cn），以便做好统计汇总和宣传报道。